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六簡字第184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最亨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瑞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祥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國銘